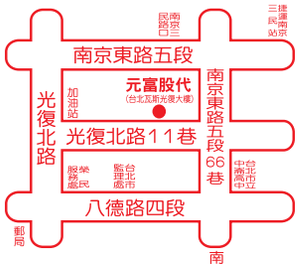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5410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1464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
棕10、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77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17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復興路82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77

第三聯

177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匯款帳號暨股票劃撥集保登記聯

| | |
|---|---|
| 股東戶號 | |
| 股東戶名 | |
| 原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 |
| 新登記劃撥集保帳號（券商4碼，帳號7碼，共計11碼） | |
|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 |
|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股東印鑑 |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一、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二、貴股東若同意將股利直接匯撥原登記集保帳號或銀行匯款帳號者，請檢視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如辦理變更或新增帳號者，請詳填「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印鑑後於114年6月10日前等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三、未回覆之股東，將依據除權、息基準日時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最新異動基本資料為匯款依據及辦理劃撥。
四、若因匯撥登記資料不符遭致退撥者，將依通訊地址另函通知 貴股東領取股利事宜。
五、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查詢，TEL：(02)2768-6668(代表線)。

※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至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註冊同意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一起響應永續、環保及愛護地球。

##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聞內容有附件，應予作品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登帳證字第0001號
任意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105410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第四聯

請自貼郵票

177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寄件人：

鈺

114-1 177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一、二、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2)2718-1111。**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五萬元，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五萬元，檢舉電話：(02)2718-1111。**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委託人（股東） | | | 編號 |
|---|---|---|---|
| 股東戶號 |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名稱 | | | |
| 徵求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受託代理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地址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六聯

##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鑑：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復興路82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分配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2.113年度營業報告案。3.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4.赴大陸投資報告案。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盈餘分配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擬定如后：

(一)股票股利：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179,361,4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7,936,14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2.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4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現金股利：1.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0.5。2.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203,819,796。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配息及增資基準日前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四、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4年5月9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1464)。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1日至114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M170-Z177-5103